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2〕9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乡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乡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新乡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根据国家、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一）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省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部分持续推进

2. 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4 年 12 月底前

3.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 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5. 加强退免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8 月底前

7.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 2021 年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8. 结合“三保”、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加强资金调度、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 抓紧完成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发行材料上报工作，2022 年 6 月底前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按 2022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的要求做好安排，并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发行完毕，8 月底前做好安排尽快拨付到项目

1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市财政局会同人行新乡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 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 落实全省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强项目包装调度，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3. 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发挥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担保风险项目的代偿补偿力度，引导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在预算安排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500 万元的基础上，今年再增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 加强与省再担保公司合作，确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

再担保公司对我市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力争市级担保机构年末融资担保余额达到 4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5. 积极组织担保机构申报并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6.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原则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按照上限标准给予小微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按照 5% 上限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7.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 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18.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 2022 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七）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19.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0.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八)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 2022 年年底。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2.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3. 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九)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24. 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用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金融机构利用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5. 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6. 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7.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 2021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1 年下降。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8.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

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9. 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0. 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内部转移定价）利率优惠。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广力度，用好知识产权质押等领域贴息和评估费奖励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1.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2. 持续实施《新乡市企业上市实施方案》，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施上市奖补，推动我市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优质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3.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4. 抢抓北交所发展机遇，强化与北交所河南基地联系交流，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5. 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地重点 REITs 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局

36. 积极开展债券融资培训工作，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实现融资。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

新的支持力度

37. 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推广“市县联动、四方合作”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8.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9. 建立保险定期对接机制，成立“险资入新”工作专班，加快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40. 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市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41. 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42. 建立企业梯度培育库，加大对入库企业培育指导，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奖励，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金融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3 年 2 月底前

三、推动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快速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43. 配合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成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合理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提升南水北调水指标的消纳。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城管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44. 加快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建设，推进实施“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5. 完成 566 个灾后重建规划内项目建设，推进卫河、共产

主义渠等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四)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46. 谋划推进新乡支线机场前期工作,开展选址研究,及时对接,争取早日纳入国家规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7. 尽快开工兰原高速兰考至封丘段、郑州至辉县高速、安阳至新乡高速新乡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安罗高速新乡段等项目建设,2022年新乡市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220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488公里,完成高速公路投资110亿元以上。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31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等。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五)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48. 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全力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省“十四五”规划51项重大工程涉及我市的任务。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REITs等方式参与投资,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49. 落实中央、省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设备、软件实际投资，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的 25% 给予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推动促进消费政策落地见效

（十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50. 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1. 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52. 积极参与“河南人游河南 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研究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 读懂

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十七）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53. 落实好减征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4. 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2022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市高速公路新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5.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对二手车经销法人销售收购二手车的，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6.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研究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 15 类产品的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十八）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57. 出台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专项政策，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对相关餐饮企业探索发展无人餐厅等服务业态的，采取一次性奖励办法，给予企业投资额的 20% 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培育 5 家左右具有竞争力的本市平台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8. 组织申报海外仓示范企业、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平台分类给予财政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十九）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59. 落实好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研究运用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60. 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金融局、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61. 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2.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3.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

业资金流动性。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64. 住宅去化周期达到 18 个月以上时，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65. 研究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66. 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一）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67. 新开工 1.75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发行棚改专项债。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局、人行新乡市
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8. 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二）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69.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0. 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1. 研究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需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六、推动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三）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72. 在前期下达 1.13 亿元补贴的基础上，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0.5 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7 月底前

73. 将 1.6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 5 个县，落实省级每亩补助 50 元资金。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以上，力争尽快实现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74. 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小麦等主要夏粮品种旺季收购，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市场化收购 46 亿斤，2023 年 1 月底、4 月底前，分别完成中晚稻最低价收购和稻谷、玉米等主要秋粮品种旺季收购。

75.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76.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二十四）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77. 对煤炭生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不采取限制性环保措施，推动煤矿项目释放产能，保障平稳迎峰度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78. 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1 月底前

（二十五）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79. 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建设为重点，加速推动屋顶光伏开发，进一步梳理优化存量风电项目，推动 2021 年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0. 推动纳入国家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尽快开展前期工作，争取 2022 年核准开工辉县九峰山抽水蓄能电站。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1. 积极配合国家电网公司加快推进陕西至河南直流输电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工程 2022 年年底获得核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2. 推动获嘉县国能光能氢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氢源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六）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83. 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4. 研究建立煤炭应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85. 在初步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存地点基础上，加快筹措储备所需资金，确保按国家要求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七、推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七）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

86. 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工作专班。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旅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87. 建立“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2022 年 6 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 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健委、政务大数据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二十八）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88. 认真落实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8 月底前

89. 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新乡供电公司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0. 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加大对县级的转移支付力度，由各地统筹用于企业防疫支出补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1. 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码标价。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管局、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7 月底前出台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具体政策举措。

92.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 2021 年再降 10%。

责任单位：市通管办、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3. 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支持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企业建筑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九）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94.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3 年 6 月底前

95. 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省

财政根据各地 2022 年 1—6 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 20 % 的奖补，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400 万元。在省财政奖补基础上，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根据各区 2022 年 1—6 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奖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96. 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措施，促进我市交通物流持续稳定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8.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99. 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三十一）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00. 全面落实国家、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设置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高速路口“绿色”通道，对货运司乘人员实行“三免费”政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01.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要求。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02. 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和油价补贴政策，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103. 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责任单位：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04. 落实好“12328+三级调度”机制，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大数据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105. 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二）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06. 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工业企业白名单确定完毕，后期动态管理

107. 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

套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组织 45 场产销对接活动

108. 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7 月底前建立工业经济景气指数

（三十三）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09. 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建设专项资金，推进中通快递豫北（卫辉）智能科技物流园等仓储物流项目建设，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0. 积极向省对接 2022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争取省级资金，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 5000 万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1. 积极对接中央财政资金投资方向和申报要求，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和县域商业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2.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推荐我市具备条件的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申报省级示范，争取省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113. 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4. 积极对接国家、省项目资金投资方向，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四）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15. 落实 2022 年度全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充分发挥港资、合资、日韩、世界 500 强四个利用外资专班作用，争取落地一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6.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强

化省级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7. 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责任单位：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8. 严格贯彻《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深入落实外企“服务官”制度，完善《新乡市外商投诉处理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八、推动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三十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119. 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企业吸纳就业力度、扩大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规模、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确保总体就业率在 90%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0. 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组织开展好“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

转移就业 2.35 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21. 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2. 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设 1—2 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123. 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 20.5 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24.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的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5.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八）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

126. 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127.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九）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128. 做好常态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强化人岗供需匹配，实现市场主体恢复和就业增加双促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

贷款 4.75 亿元以上，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30.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1. 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十）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32.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 2022 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改委、人社局、退役军人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33. 用好中央和省下拨我市的 4.44 亿救助补助资金，压

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按规定为低保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应急局、财政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34. 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5.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四十一）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136.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

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建立步行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

时序进度：主城区 6 月底部署到位。永久性方舱医院 7 月底前完成建设规划，适时启动建设。2022 年 7 月底前对利用、征用、盘活的集中隔离点完成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新立项建设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四十二）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137. 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在 2022 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查漏补短完善应急预案，抓住紧急避险、紧急抢险两个关键环节开展演练，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判，应急抢险提前两天预置力量，紧急避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三）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38.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9. 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0. 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41.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142. 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143. 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4.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5.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正视严峻经济形势，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超常规的执行力推动各项稳增长举措快落地、早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定期调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2022年6月20日前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级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四个拉动”“五链耦合”等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将政策落实和配套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主办：市发改委

督办：市政府办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